

关于旗峰 2 号积极配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合同变更意见征询函

尊敬的各位委托人：

由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管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以下简称“托管人”）托管的旗峰 2 号积极配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自 2010 年 8 月 10 日成立以来，一直规范运作，稳健运营。为更好地为本集合计划委托人提供投资理财服务，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我公司拟对《旗峰 2 号积极配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管理合同》”）中相关内容进行变更。

本次合同变更的内容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产品期限由“五年”变更为“无固定存续期限”。

二、产品投资范围增加“股票质押式回购、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新三板”）挂牌的股票、中小企业私募债、中期票据、债券回购、基金公司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商业银行理财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金融产品”等品种。

变更后的投资范围及比例如下：

1、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中国境内依法发行的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新三板”）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政府债券、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债、分离交易可转

债、中小企业私募债、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受益凭证、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其他债券)、债券回购、资产支持证券、股票质押式回购等固定收益品种,以及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基金公司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商业银行理财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金融产品。

2、资产组合比例

(1) 权益类资产占资产总值的比例为:0-100%,其中新三板挂牌的股票投资比例不超过资产总值的20%。

(2) 固定收益类资产占资产总值的比例为:0-100%。

(3) 现金类资产占资产总值的比例为:0-100%。

(4) 证券正回购:融入资金余额不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40%,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委托人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股票质押式回购时,质权人登记为管理人,由管理人负责本集合计划作为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融出方的交易协议签署、交易申报、盯市管理、违约处置等后续事宜。委托人签署变更后的合同即同意以上约定。

委托人知悉,作为证券公司的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为了集合计划委托人的权益最大化,变更后的集合计划可以投资于管理人及管理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委托人参与本集合计划即视为同意集合计划资产进行上述证券投资,事后管理人应告知托管人,同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在管理人网站以公告方式向委托人披露。

如因一级市场申购发生投资比例超标，管理人应自申购证券可交易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如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证券公司之外的因素，造成集合计划投资比例超标，管理人应在超标发生之日起在具备交易条件的 10 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如遇限售期等原因导致交易条件不具备，则上述期限自动顺延，具体顺延时间由管理人确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资产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

三、删除产品原有的投资限制约定，变更后的投资限制如下：

1、集合计划参与证券回购融入资金余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40%，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2、证券法规规定和集合计划管理合同约定禁止从事的其他投资。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修改或取消上述限制，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本集合计划可相应调整投资组合限制的规定。”

四、产品的开放日由每月 20 日变更为每月 10 日（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五、产品新增电子签名方式签约合同，委托人在签署电子签名约定书，并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电子签名合同后方可参与本集合计划。

六、删除原《管理合同》中管理人以自有资金承担有限补偿责任的条款。

七、产品的有关费用约定变更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认购费/申购费	0-1%	0
赎回费	0-1%	0
管理费	1%	0.75%
托管费	0.25%	0.25%
业绩报酬	年化收益率大于4%以上提取15%作为业绩报酬；	<p>(1) 年化收益率大于6%且小于等于15%的部分，提取20%的比例作为业绩报酬；</p> <p>(2) 年化收益率大于15%且小于等于30%的部分，提取40%的比例作为业绩报酬；</p> <p>(3) 年化收益率大于30%的部分，提取60%作为业绩报酬；</p>

除以上主要变更事项外，本集合计划针对产品的开放期、参与和退出的安排、产品的风险等级和适合推广对象、产品估值方法、风险揭示、展期安排、投资策略、投资决策、争议处理条款、合同变更条款以及管理人、托管人、推广机构的信息等方面均进行相应的补充、变更或者更新。原《管理合同》、说明书等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根据最新监管规定进行更新。

变更后的合同以《旗峰2号积极配置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新版）》为准，委托人可以自行从管理人网站下载并查看变更后的合同相关内容。

特别提示：本次合同变更将删除管理人以自有资金承担有限补偿责任的条款，在合同变更生效后，管理人的自有资金可以按照新版合同约定参与、退出本集合计划，并且不再承担有限补偿责任；为了保障原委托人权利，遵循原合同条款精神，管理人拟在本次合同变更生效前一工作日按照原合同约定执行自有资金的有限补偿条款，对推广期参与并持有至本次合同变更生效日前一工作日，且至本次合同变更生效日前一工作日单位份额累计净值（单位净值+持有期累计分红）低于计划单位面值的所有委托人份额进行补偿，补偿金额为 $\max \{0, (1.00 - \text{本次合同变更生效日前一工作日集合计划单位净值}) \times \text{推广期参与并持有至本次合同变更生效日前一工作日的所有委托人份额数}\}$ 。具体安排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本合同变更已取得托管人的同意，现管理人以公告形式通知委托人。本次合同变更征询意见期间为 2015 年 6 月 25 日至 2015 年 8 月 5 日，本集合计划委托人可通过《关于旗峰 2 号积极配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意见征询函的回函》签字或盖章的形式回复“同意”或“不同意”本集合计划的合同变更。本次合同变更生效日期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本着尊重客户意愿的原则，委托人不同意本次合同变更的，应于本次合同变更公告后的开放期内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委托人未书面答复或未办理退出手续的，视为委托人不同意本次合同变更。

为保障广大原持有份额委托人的利益，委托人未书面答复或未办理退出手续的，管理人将在本次合同变更生效前最后一个工作日在完

成自有资金有限补偿安排后为委托人持有的计划份额办理强制退出
手续。

- 附件：1、《旗峰 2 号积极配置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新版）》
2、《旗峰 2 号积极配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新版）》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23 日

附件:

旗峰 2 号积极配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合同变更意见征询函的回函

本委托人于此声明和承诺已详细、认真阅读并知悉《旗峰 2 号积极配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意见征询函》及其附件的相关内容, 清楚相关投资风险, 并愿意根据变更后的《管理合同》的规定享有收益和自行承担损失, 在此自愿做出以下回复和承担相应的决策后果。

本委托人于此声明和承诺本委托人的决策行为及本委托人据以实施决策行为的权限是合法的、正当的、完全的, 不存在任何法律法规、已生效或即将生效的任何合同、协议、承诺等方面的约束和障碍。

意见	同意内容变更	不同意内容变更
签字/盖章		
2014 年 月 日		

如委托人选择不同意内容变更, 可在本次合同变更公告后的开放期内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

如委托人为自然人

姓名: 所属网点: 资金/TA 账号:
住所地:
身份证件号码: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如委托人为机构客户

名称: 所属网点: 资金/TA 账号:
法定代表人/授权签字人姓名:
营业执照号码:
住所地: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